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5-01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安排意见》的议案，定于2015年3月3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31日 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逸仙路180号上海宝隆美爵酒店三楼荟仁厅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31日

至201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 延期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授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董事长资金审批累计额度权限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3月12日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赖振元、赖朝辉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就临近空间飞行器产业园项目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

（表决结果：8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投资合作协议，总投资8亿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的5年内有效；

●特别风险提示：如因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与审议程序情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丽家族”）控股子公司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空天”、“乙方”）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临近空间飞行器产业园项目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3月24日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临近空间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具体实施的正式合作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项目合作协议主体情况

甲方：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江空天负责具体的项目投资事宜，并拟为本项目设立项

目公司锡林浩特市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江空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1006室

法定代表人：林立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华丽家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根据协议，分步分期推进临近空间飞行器生产组装基地、飞行器试飞实验

基地、数据信息（云中心）基地建设，打造国内首家以“临近空间”为主题的高

新技术产业园。项目预计总投资8亿元，总占地面积约1425亩。其中一期投

资3亿元，占地1325亩，建设内容包括飞行器试飞实验室（放飞基地建设用

地225亩，周边隔离区需征用草场1000亩，暂不变性）、生产组装基地一期（用地100亩）、飞行器研制、建设期限为3年；二期投资5亿元（包括流动资金2亿元），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组装基地二期（用地100亩）、数据信息（云中心）基地建设，建设期限为2年。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项目用地、空域协调、人才引进、协调项目立项、制定扶持政策等服务。

1. 成立以政府厅长为组长，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项目前期工作领

导小组，协助乙方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设在现代物流园区管委会。

2. 协助乙方选址并确定项目用地面积。甲方负责完成草场征收、牧户房

屋征收、牧户迁安置、土地性质变更等工作。乙方项目建设需租赁的土地，甲

方协助乙方与牧民及国有农场签订用地租赁协议。

3. 在60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完善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安评、能评等，并全程协助办理一系列立项相关手续。

4. 在试飞实验基地实行的飞行试验所需空域，由甲、乙双方共同申报，确保2015年及后续飞行试验顺利实施。为乙方试验后飞行器回收工作提供必要

售后，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1	龙元建设	2015/3/23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15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3月30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 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15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3月30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以传真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 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授权委托书应提供原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 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前至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3.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4. 登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逸仙路768号龙元建设证券部

邮编：200434

联系人：罗星、李茜

电话：021-65615689;021-65179810-507 传真：021-65615689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董事长资金审批累计额度权限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